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2年11月底的進展報告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成員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。

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2年11月底的登記情況總結如下：

	<u>參加人數</u>		<u>登記率</u>	
	<u>截至2002年</u>		<u>截至2002年</u>	
	<u>11月30日</u>	<u>11月30日</u>	<u>11月30日</u>	<u>10月31日</u>
僱主	214 000	93.6%	93.6%	
僱員	1 698 000	95.6%	95.6%	
自僱人士	296 000	81.4%	81.3%	

3. 自僱人士的整體登記率輕微上升0.1%。僱主及有關僱員方面，退出計劃的人數與新成員人數相若，在消長相抵的情況下，登記率維持穩定。截至2002年11月底，共有12 700名僱主、214 600名僱員及22 800名自僱人士參加了行業計劃。

投訴的處理

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在2002年11月共接獲711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7%，涉及410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：

<u>2002年11月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</u>	<u>% *</u>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福利	3
➤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0
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20
➤ 僱主拖欠供款	95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4
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4

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2002年11月，勞工處共接獲22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

6. 由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1月底期間收到的261宗投訴個案當中：

- 有80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114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- 有33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- 有20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；
- 有1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；
- 有12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；及
- 餘下1宗投訴正在調查中。

執法

7. 在2002年11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：

2002年11月份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<u>A. 檢控</u> 申請的傳票數目 - 僱主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-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(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) - 拖欠供款 - 提供虛假陳述	75 1 0 74 0
<u>B. 供款附加費</u>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數目 - 第一次付款通知(按年利率15%計算) - 第二次付款通知(按年利率20%計算)	22 900 12 700
<u>C.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個案</u> - 入稟個案數目 - 涉及的僱員數目	70 209
<u>D. 向清盤人/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的個案</u> - 申請的個案數目	14
<u>E. 主動巡查</u> 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299

8. 在供款附加費（見上表B項）方面，付款通知是向拖欠2002年9月及之前供款期供款的僱主發出的。

法例修訂

9. 《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在2002年7月12日通過後，在7月19日刊憲成為《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》。大部分修例項目已在刊憲當日實施。至於其餘項目，則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11月22日憲報公告，在2003年2月1日實施。

教育及宣傳

10. 積金局在11月共舉辦了10個地區嘉年華活動，宣傳強積金制度。同時，一個專題宣傳廣告已製作完成，將於12月在電視播放。小冊子形式的「積金錦囊」亦已印發。另外，積金局在月內聯同安老事務委員會及某報社合辦了網頁設計比賽。

11. 積金局繼續舉辦研討會及講座宣傳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的法例修訂。在11月，共舉辦了15場研討會及簡報會，吸引了約400人出席。

留意事項

12. 請成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02年12月